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7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B1因相對人C1曾有毒品議題由兒少保護協力中，於民國114年3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社工表示B1陳述C1在家中有施用毒品之情形，經採檢B1毛髮後送醫檢驗，驗出愷他命代謝物濃度為1,707，評估C1對B1之照顧狀況不佳，爰自114年6月5日緊急安置B1於適當場所。又C1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其雖與社工簽訂家庭處遇計畫，惟親職教育尚未完成，親職能力有待評估，且其剛轉換住居所、經濟狀況不穩，考量B1年幼且為身心障礙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B1，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3月8日起至115年6月7

日止延長安置兒童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

01 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2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3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5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

09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  
10 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代號與  
11 姓名對照表、兒少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書及本  
12 院114年度護字第1018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  
13 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C1自身  
14 毒品問題短期內難以改善，照顧功能不佳，經濟狀況不穩  
15 定，欠缺適當教養能力，難以確保B1返家後之安全，顯無法  
16 善盡對B1之保護義務。復考量B1尚年幼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  
17 提供照顧，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如不予延長  
18 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  
19 首揭

20 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家事事件  
21 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2 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23 國

24 115 年 2 月 25 日 家事  
25 第二庭 法官 \_authCopy">

26 劉熙聖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  
27 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華 民  
28 國

29 115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王誠億